

1/4 中缝

公告专栏

新疆聚恒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87号奇台县人民法院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工程款1342835元、利息51565元，并自2024年5月18日起以欠款本金1342835元为基数，按月3.2%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止。本息合计1394004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49000元。3.本案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48449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中如驱动供应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88号奇台县光远源电子商务商行诉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53000元要求被告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按年息3.85%承担利息1700元，并要被告按欠款本金53000元为基数按2024年7月1日起按年息3.85%承担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要求承担律师代理费3000元，合计57700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郭新峰：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87号奇台县人民法院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银行贷款本金13988.5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借款本金已产生利息4109元;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等费由被告承担;4.判令被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勤福、姬小萍：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725号奇台承源诉白光志、张勤福、姬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5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共计301910元，并自2023年5月9日按按月利率12.2%承担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共计65191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贵福：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797号杨传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被告立即支付欠、违约金3450元;2.被告承担逾期利息损失5569元;3.本案诉讼费、被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4.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4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梓：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97号王利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及利息130660元(大写：叁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元);2.判决被告偿还2017年至2020年利息44250元(大写：肆万肆千贰佰伍拾元)整;3.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热扎克·瓦·厄斯：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30号阿依孜木卡·牙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原告与被告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阿布都斯拉木·阿布都斯拉木今后的抚养费归原告行使原告被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加尕尔别克·努里拜：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806号阿依孜木卡·牙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2.本案所有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89号奇台县和乐百益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624元;2.本案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等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康正东：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98号肖副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90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戴航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80号新疆大和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9600元，并自2024年6月15日起按月息12%承担至本息还清为止。合计119600元;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学敏：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5号司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要求被告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2356500元、利息6171131元，合计18527631元;2.要求被告自2024年4月10日起按15%的月利率承担本金12356500元的借款利息本息还款为;3.被告承担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费、鉴定费。新疆汇通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齐加图：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978号王珍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1020元，并自2024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12%承担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标的2002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邮寄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康前苗：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1号苏国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5980元，合计11580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费用;4.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邮寄费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8号奇台康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3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游小杰：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807号王金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1158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前次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8号奇台康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3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8号奇台康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3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8号奇台康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3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8号奇台康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3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008号奇台康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3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97474元，合计260474元;3.要求被告承担自2024年02月10日至实际还清为止以16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5.被告承担诉讼费之等一切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吉0201民初37号
李玉海申请宣告**李玉晶**死亡一案，李玉海与李玉晶系夫妻关系。经查，李玉晶，女，1962年5月2日生，汉族，户籍地吉林市龙潭区道义路派出所一委八组顺场街13-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20201196205020024，2019年7月1日，李玉海到通义派出所报案寻找其妻李玉晶，至今未找到已满四年，其所原籍地义街道居民委员会和现现成立的承德市通义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均出具寻人启事证明李玉晶下落不明。现李玉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李玉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宣告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李玉晶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李玉晶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李玉晶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如成：本院受理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许如成，(以下简称“上诉人”)可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予受理。上诉人许如成，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金：本院受理李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南京市江浦区人民法院
陈允豪：本院受理江苏瑞祥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281民初115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1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丁荣花：本院受理江苏瑞祥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281民初115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述宏：本院受理腾冲瀚佳建材有限公司、林彬彬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983号判决书。(附注：1.由张述宏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腾冲瀚佳建材有限公司货款8002元;2.由林彬彬向腾冲瀚佳建材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欠付货款为基数，按2023年5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加计50%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张述宏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腾冲瀚佳建材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元。案件受理费10740元由张述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良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3688元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23年3月31日起按第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6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009号
吴林梅：本院受理原告胡品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不准原告胡品鑫与被告吴林梅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小芳：本院受理原告杨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予杨敏与何小芳离婚;2.杨敏与何小芳的婚生女何诗杨由杨敏直接抚养，何诗杨的抚养费由杨敏自行承担;3.驳回杨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元由杨敏负担。诉讼费900元(大写：玖佰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吴长友：再审申请人张帆与被申请人新通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吴勇建、吴长友为金融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本院2021年5月19日(2021)川1321民初35472号一审判决并赔偿利息损失。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吴长友：再审申请人张帆与被申请人新通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吴勇建、吴长友为金融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本院2021年5月19日(2021)川1321民初35472号一审判决并赔偿利息损失。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余海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eith Key TAM：本院受理原告李立与何拉姆(女)商业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三原告劳务费27740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并支付以27740元为基数自数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LPR)的标准为基准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应当支付给三原告为追回劳动报酬而额外花费的律师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011321民初5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点0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茂均：原告蜀南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请诉：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6249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及相关文书，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6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公告专栏

(2024)冀010734267号
石家庄市井陘区国凡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井陘区顺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73426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按照你公司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报告，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露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强制执行(2024)皖010734267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4021579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你申请执行你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的(2024)豫040215791号行政裁定书，并准予强制执行鑫露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作出的罚款3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履行(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斌、李树军：本院受理原告鑫露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刘斌、李树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间届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被告住所地金安区人民法院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盼盼：本院受理原告李津律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陈盼盼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杜长华、曾留强、曹晨晨、张振：本院受理原告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6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间届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间届满第1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张萍：本院受理原告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621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李海萍：本院受理原告潘洋诉你被告王启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后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洋诉你被告王启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